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陈金枚

联系电话：0762-510006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城乡清洁 (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+设备购置及损 耗)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城乡清洁（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+设备购置及损耗）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4】2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年度城乡清洁（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+设备购置及损耗）专项工作及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提高人居环境整治，保障保洁员工资，垃圾及时清理运转，购置垃圾桶、挡雨棚等，增强群众卫生意识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城乡清洁（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+设备购置及损耗）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9 万元，2024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3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3 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临聘、后勤人员工资和、及社保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等相关支出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4 年度城乡清洁（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

+设备购置及损耗)工作,提高人居环境整治,保障保洁员工资,垃圾及时清理运转,购置垃圾桶、挡雨棚等,增强群众卫生意识,倡导文明新风;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,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,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,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,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,围绕年初工作部署,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,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,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,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,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和平县青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城乡清洁(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+设备购置及损耗)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2.01 分。其中,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 分,绩效产出 36.01 分,绩效效益 18 分,群众满意度 19 分,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过程。青州镇城乡清洁(含保洁员工资+垃圾运转+设备购置及损耗)根据工作需要,下达 13 万元,已支出金额 13 万元,支出率达 100%,监管有效性达 87.5%,主要原因是

财力保障资金未及时下达，为维持单位正常工作，将该资金用作维持镇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临聘、后勤人员工资和、及社保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等费用，导致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完成 11 个村居城乡清洁工作，达成预期指标的 90%；质量指标：质量要求基本达标，达成预期指标的 90%；成本指标：成本控制基本达标，达成预期目标的 90%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及时下达，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村容村貌得到改善，达成预期目标的 90%，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；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%，主要原因是受益对象有限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，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，受益对象有限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预算资金用于镇政府的日常办公运转，

资金使用与批复用途不一致，项目部分资金实际支出内容超出规定用途范围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4、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